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印江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招标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贵州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如下：

序号	中标供应商	施工范围	中标人地址	成交金额
1	贵州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多维国际	1979028.38 元

项目的成交公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成交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之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标联系人： 贵州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08560707 ）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印江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022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正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印江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印江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印江县城坪兴寨小区、普同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印乡振函（2022）75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由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提供的印江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含清单外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由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提供的印江县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含清单外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零贰拾捌元叁角捌分（¥1979028.3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捌佰零壹元肆角玖分（¥48801.4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65399.99元）；

（5）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玖佰捌拾肆元贰角壹分（¥120984.2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1. 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按照投标报价单价计价；2. 清单内变更设计及增量部分①招标清单中有相同及类似部分按照投标报价单价进行计价②招标清单中无相同的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按 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合同期《铜仁市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及结合地方材料价格审定金额结算。若有

材料在造价信息中无材料价格的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造价信息中未计取材料运输费按实际发生计取；造价信息中未计取材料运输费按实际发生计取(清单外以第三方审核后下浮 5%计入审核总金额)。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新。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李秋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1.1 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未明确的事项按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执行。

11.2 发包方负责本项目“三通一平”事宜，因承包方配合发包方完成“三通一平”所产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收方签证确认后方可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中，最终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结算金额。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印江县

邮政编码：555200

电话：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印江县龙津街道多维国际2栋14-2

邮政编码：555200

电话：0856-6392777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支行

账 号：0612 0015 0000 0209

农民工工资专户：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支行

账 号：0601 2000 1400 0022 08